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部山丘绿化管理中心 2025 年度
一期，二期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XJTF (CS) 2025ZF05

日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 12 -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6 -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 16 -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20 -
第四章 开标、磋商	- 20 -
第五章 定 标	- 26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7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9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 29 -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 38 -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48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50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53 -
评分标准	- 63 -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部山丘绿化管理中心 2025 年度一期，二期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部山丘绿化管理中心 2025 年度一期，二期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CS)2025ZF05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部山丘绿化管理中心 2025 年度一期，二期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40000

最高限价（元）：9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绿化养护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40000

单位：家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每天上午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部山丘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那拉提街1502号

联系方式：0991-26702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项目联系人：窦世娟

项目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12



同 孚
TONGFU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磋商文件编号	XJTF(CS)2025ZF05
2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部山丘绿化管理中心 2025 年度一期，二期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部山丘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那拉提街 1502 号 联系人：阿老师 联系电话：0991-267020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项目联系人：窦世娟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12 联系邮箱：doushijuan@xjtfztb.com
4	预算金额	940000 元
5	标项名称	绿化养护服务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个月
7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序号	名称	内容
10	磋商文件发放日期及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报名
11	磋商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0元 磋商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12	磋商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
13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	响应性有效期	九十天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保证金	<p>一、缴纳方式： 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例：CS05 保证金/服务费</p> <p>二、缴纳金额 标项1（小写）：<u>9305元</u>，</p> <p>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四、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磋商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p>

序号	名称	内容
		<p>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p> <p>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电子保函办理按照《（新财购（2023）25号、新财购（2023）26号）规定办理。</p>
17	<p>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须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p>

序号	名称	内容
		<p>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p>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19	响应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2. 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p> <p>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p>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20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21	投标费用	<p>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下浮 20%收取服务费。</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p>

序号	名称	内容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标的名称可填写为标项名称。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p> <p>响应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25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12</p> <p>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p>

序号	名称	内容																
26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home.html																
27	退还保证金说明	<p>退还保证金说明</p> <p>(1) 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1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发至负责人邮箱）。</p> <p>(3) 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2日内，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并及时取得联系。</p> <p>2、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p> <p>(1) 普通发票（开票时间工作日）：开票信息和接收发票的邮箱号</p> <p>(2) 专用发票（开票时间工作日）：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p> <p>(3) 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负责人邮箱。</p> <p>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money@xjtfzbtb.com 4、请于每年12月25日前开具发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具电子发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单位名称</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标书（金额）</td> <td style="width: 20%;"></td> <td>服务费（金额）</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支付方式</td> <td></td> <td>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td> <td></td> </tr> <tr> <td>支付时间</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单位名称				标书（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单位名称																		
标书（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序号	名称	内容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small;">扫一扫 开发票</p> <p style="font-size: x-small;">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p> </div>			
		<p>3、相关人员</p> <p>(1) 公司财务电话：</p> <p>联系电话：0991-4833033（陈女士、甄女士）</p> <p>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21楼J座</p>			
备注	<p>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性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性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p>				

序号	名称	内容
	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同孚
TONGFU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及服务。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已参加磋商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投标人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 “货物”、“产品”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

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

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同 孚
TONGFU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响应性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报价表

(2) 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响应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6)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8)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9)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10) 投标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4.2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编制

4.2.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性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5、响应文件格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磋商响应报价

6.1 磋商响应报价（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付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性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性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性文件。

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规定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其他退保证金资料给财务部门，方可办理退保证金业务。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性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为准。

第四章 开标、磋商

15、开标

15.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

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5.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 资格审查

16.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6.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

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6.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因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需要时间，投标截止日在1-4月份可使用上一年度出具的前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7、磋商依据

17.1 磋商的依据为招标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18、磋商

18.1 磋商小组

(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由招标方确定成交服务商。

(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 磋商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采购目的；

(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磋商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3 招标方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18.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8.6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18.7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9. 磋商的报价方式

19.1 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19.2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

19.3 投标企业需提前准备多轮报价并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新一轮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关闭。

20.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

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磋商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投标人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2. 初步评审

22.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2.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2.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符合性审查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2.7 对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响应性文件正本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

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2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以内；				
7	投标人所报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8	其他。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2.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22.9 货物类项目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	--------	----------------------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23. 详细评审

23.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3.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小组可能要求投标人就响应性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3.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性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3.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3.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定 标

24. 定标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4.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为维护国家利益，磋商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合同的履约

27.1.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投标人的所用中标资格。

27.2. 成交人必须有能力履约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成交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性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8.3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标项或转交他人承担。

30.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2.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33. 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林地养护标准

服务方需负责林地的施肥、翻地、松土、苗木补植、除草、灌溉浇水、乔灌木修剪、绿化管线维修维护、植物保护、林地垃圾清理、泵房灌溉维修保养以及日常巡查检查等一系列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乔木管理标准

生长势：乔木栽植需保持整齐，树形优美，树干无明显机械损伤。叶片颜色正常，不得出现明显的枯枝黄叶现象。

修剪：对于枯、死以及遭受病虫害的树枝，必须及时予以剪除。

春秋补植：年春秋补植工作由我单位提供苗木，承包公司按我单位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一旦发现死树，应立即清理。在当年植树季节内，选用带土球苗木，按照原树木种类进行补植，且苗木规格要尽量与原植株相近，以确保达到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苗木的成活率应达到 90%以上。每灌溉浇水：要充分满足乔木在生长期对水量的需求，灌溉过程中杜绝跑水和外溢情况，确保树木无干旱迹象。

施肥标准：每年需在树穴内施肥一次，施肥方式必须采用埋施，严禁裸施。施肥后应及时进行灌水，并将地面找平。

每年需向我单位提供 100 个工时，具体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灌木管理标准

生长势：灌木应生长旺盛，花色鲜艳，枝叶繁茂，树体上下枝繁叶茂，无枯枝残叶。灌木修剪需富有艺术感和创意，绿篱修剪要精细，造型美观，无断垄现象。

修剪：依据各类灌木（观叶、观花、观果）不同的生长发育习性和特点，选择适地适树的修剪方法。修剪要精细，疏密有致。休眠期修剪应在落叶后进行，生长期修剪则应在花谢之后开展。落叶灌木的修剪次数应根据造型整形的目的要求来确定。

补植：及时清理死株，在当年植树季节内，采用带土球苗木按原种类补植，力求规格与原植株接近，保证景观效果优良。补植成活率同样应达到 90%以上。

灌溉浇水：根据土壤质地适时进行灌溉，充分满足灌木生长期的水量需求。灌溉时确保无跑水和外溢现象，植物无旱情。

施肥标准：在春季或秋季施有机肥一次，并根据季节情况补充 1-2 次根外追肥。施肥时

严禁裸施，必须埋施，施后及时灌水、找平。

（三）花圃、苗圃、苜蓿地管理标准

修剪：修剪工艺要精细且富有创意。对于宿根花卉，需做好入冬前的管理与储藏工作，适时修剪，保证植株株型美观且能按时开花。木本花卉在花谢当天应将残花剪去。

补植：一旦发现死苗，应在 3 天内对残缺的花苗进行补植，以维持优美的景观效果。补植花苗的成活率应达到 90%以上。

灌溉浇水：充分满足花卉在生长期对水量的需求，灌溉过程中不得出现跑水和外溢现象。

播种种子：在苗圃、花圃、苜蓿地进行种子播种时，要确保达到正常的成苗数量。二期自行播种 10 亩苗圃（紫穗槐 5 亩，白榆 5 亩），每年上交种子紫穗槐 50kg，白榆 10kg。做好除草、浇灌等日常管理，保障苗木健康生长。负责对二期自行播种 10 亩宿根花卉。每年至少对二期 10 亩苜蓿地进行两茬收割。收割时间应根据苜蓿生长周期合理安排。将收割的干苜蓿存放到我单位指定地点。每年需向我单位上交 10 吨干牧草，运送至我单位指定位置。

施肥标准：春季施一次基肥，在生长季节进行 2 - 3 次追肥。施基肥时严禁裸施，要采用埋施方式，施肥后及时灌水、找平。

（四）植保标准

病虫害防治管理：新植和补植的苗木，必须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才可种植。要经常对病虫害进行检查，做到早发现、早除治。每年应采用生物、物理防治措施，如树干涂白、涂毒环、黑光灯诱杀等。病虫害防治覆盖率应不低于 95%，农药使用需严格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在作业区域要设置警示标识，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病虫害的发生率应控制在 5%以下。对于病虫害防治使用后的药剂空瓶，必须集中回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危害。

（五）绿化管线维修维护标准

管道系统：定期检查管道表面是否存在裂缝、破损、腐蚀、泄漏等问题。若发现涂层脱落或生锈区域，要及时进行修补、除锈并重新涂装。同时，检查管道的连接处，包括法兰、螺纹、承插等接口，确保连接紧密。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外观巡查，查看线缆有无破损、断裂、老化、外皮烧焦等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配套设施

- 阀门：定期检查阀门的开闭灵活性，查看有无卡涩、漏水现象。阀杆要定期涂抹润滑脂，对于损坏的阀门需及时更换。

- 喷头：检查喷头的工作状态，确保喷头无堵塞、损坏、偏射等问题。定期清理喷头滤网，对角度不准确的喷头进行调整。

（六）电力设施设备巡视工作标准

1. 高压线管理巡视的标准：每日进行一次全面巡视，若出现问题及时上报我单位和电力部门，并及时隔离现场，防止人员和动物靠近。

2. 定期对变压器巡视标准：每天巡视变压器外壳有无破损、漏油、异味或异常噪音。

3. 配电柜巡视的标准：定期巡视及时发现问题，确保现场安全。

4. 水泵巡视标准：检查泵体及各部件表面有无明显腐蚀、磨损、裂纹等，观察泵的运行状态，包括压力、流量、温度、振动等参数是否正常，倾听泵运行时的声音，有无异常噪声。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对 26 台水泵每年全面开展 1 次维护保养。

（七）泵房管理标准

1. 每日检查水泵、阀门、管道、仪表（如压力表、流量计）等是否正常运行，记录压力、流量、温度等参数。检查电机、轴承是否有异响、过热或振动，确保润滑良好。

2. 观察水池/水箱水位，避免缺水或溢流。严格按规程启停设备，避免频繁开关机，每月清洁水泵叶轮、过滤网，检查密封件是否老化。每年全面检修水泵、阀门，更换易损件（如密封圈、轴承），发现异常立即停机检查，记录故障原因及处理措施。确保绿化范围内无灌溉死角，移交时确保完好。

3. 负责泵房维修工作（屋顶、墙面、门、窗户等）。如因操作不当造成泵损坏，由承包公司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泵自身原因引发故障，由我单位负责维修。

4. 制定应急预案，制定停水、设备故障、火灾等突发情况的应急流程。

（八）蓄水池管理标准

蓄水池管理：保持蓄水池水面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中，池壁干净且不漏水。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物。每年打水前以及停水后注各清理一次池底淤泥杂物。蓄水池内禁止进行规模养殖和游泳活动，由承包公司对蓄水池周边的警示标语，现有的救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若损坏或不足自行配置。

（九）安全检查维护标准

日常检查：林地内巡视发现人为损坏情况及时制止并维修，对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及时汇报并维修，外单位施工，需及时向我单位汇报，得到允许后方可施工。每日对打水管线以及无设备泵房进行巡查，输水主管线（400 玻璃钢管）进行巡视巡察如出现问题及时维修。，

严格落实禁牧工作，若出现围栏损坏情况，需负责修复。负责林区内的防洪作业，储备充足的防洪物资，并明确承包方法人为第一责任人建立应急队伍。

（十）森林防火工作管理标准

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明确承包方法人为第一责任人，制定年度防火计划及应急预案。

火源管控：严禁在林区吸烟、动火，设置明显的防火警示标识。定期清理绿地内的可燃物，在重点区域设置防火隔离带。

应急保障：配备灭火器、消防锹等消防器材，每季度开展一次消防演练，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班响应火情。森林消防工具由我单位提供，承包公司进行维护保养，并根据工作需求自行添置。

（十一）养护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乌鲁木齐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杜绝私自砍伐乔灌木、损毁绿地等行为。保障养护区域配备足量的养护和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

二、输水作业标准

1. 设备检查：仔细查看泵体、电机、阀门、管道以及控制系统，确保各部件完好无损，不存在漏水、漏油和锈蚀的情况。确认压力表、流量计等各类仪表功能正常，并且其显示数值均已归零。手动转动泵轴盘车 2-3 圈，过程中应无卡阻现象，同时也不能有异常声响发出。

2. 环境检查：彻底清理泵房内的杂物，保证泵房排水渠道通畅无阻，通风条件良好。对供电系统进行检查，确保电压稳定在 380V ± 10% 的范围内，并且接地线连接牢固可靠。

3. 水泵启动操作运转：离心泵、潜水泵符合相关规范标准。随时检查水泵输水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4. 输水作业流程：输水流程及操作规范应严格遵循我单位所制定的标准执行确保打水作业正常。做好各泵房衔接工作。按照我单位调水计划进行输水作业。

5. 停止作业流程：一期 0 号、5 号、6 号泵房为联动泵房，符合联动泵房相关规范标准。随时检查水泵输水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6. 维护保养规范：定期开展维护保养工作，每天对过滤器进行 1 次反清洗，同时检查密封件的磨损情况，确保机械密封泄漏量 ≤ 5 滴/分钟；每年对压力表、安全阀进行校验，并对备用电源（如柴油发电机）进行测试。

7. 安全管理要求：操作人员具有相关证书，方可进行打水作业操作。

8. 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生突然断电情况，立即关闭出口阀。迅速启用备用电源，尽快恢复供水。管道爆裂立刻关闭故障段的阀门，同时切换至备用管道。务必在 2 小时内完成管道的抢修工作。

备注：

1. 本项目采购 2025 年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二期区域面积为 3470 亩，林地总面积 1557.67 亩，预算金额为 94 万元。

2. 水电费由采购人单位支付，肥料采购人单位提供。植保药品由承包方自行购买。采用服务全面承包的形式，因此区域内未涉服务方面原则上由承包单位负责。灌溉系统维护，维修也由承包方自行购买配件，进行及时维修。

3. 须提供不少于一名具备高低压电工证的电工人员，且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4.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个月；

一期二期泵房数据

地点	序号	设备类型	功率	数量	备注
一期 0 号泵房	1	泵房面积	172.26 m ²		长 19.8 米、宽 8.74 米
	2	值班室面积	21 m ²		长 6 米、宽 3.5 米
	3	提升泵彩钢房面积	19.6 m ²		长 5.6 米、宽 3.5 米
	4	水泵	160kw	2 台	
	5	水泵	18.5kw	3 台	
	6	水泵	2.2kw	3 台	
	7	电锅炉	8kw	1 台	
	8	变压器	315KVA	1 台	2004 年新特顺
	9	变压器	50KVA	1 台	
	10	高压配电柜		1 组	箱变 4 台
	11	低压配电柜		1 组	箱变 5 台
	12	设备配电箱		2 台	
	13	高压电杆		8 根	
	14	电线长度		400 米	
一期 1 号泵房	1	泵房面积	74.784 m ²		长 11.4 米、宽 6.56 米

一期 2 号泵房	1	泵房面积	74.784 m ²		长 11.4 米、宽 6.56 米
一期 3 号泵房	1	泵房面积	74.784 m ²		长 11.4 米、宽 6.56 米
一期 4 号泵房	1	泵房面积	74.784 m ²		长 11.4 米、宽 6.56 米
一期 5 号泵房	1	泵房面积	104.95 m ²		长 15.3 米、宽 6.86 米、高 4 米
	2	防水面积	135.558 m ²		长 15.3 米、宽 8.86 米
	3	水泵	75kw	2 台	
	4	电锅炉	16kw	1 台	
	5	变压器	100KVA	1 台	
	6	低压配电柜		4 台	
	7	高压线杆		20 根	
	8	高压线		1000 米	
一期 6 号泵房	1	泵房面积	104.95 m ²		长 15.3 米、宽 6.86 米
	2	防水面积	135.558 m ²		长 15.3 米、宽 8.86 米
	3	水泵	90/110kw	2 台	
	4	电锅炉	24kw	1 台	
	5	变压器	160KVA	1 台	
	6	低压配电柜		1 组	3 台
	7	配电箱 (柜)		1 台	
	8	高压线干		11 根	
	9	高压线		55 米	
一期 7 号泵房	1	泵房面积	74.784 m ²		长 11.4 米、宽 6.56 米
一期中心配电室	1	泵房面积	133.38 m ²		长 11.7 米、宽 11.4 米、高 5.75 米
	2	防水面积	156.18 m ²		长 13.7 米、宽 11.4 米
	3	高压配电柜		7 台	
	4	低压配电柜 315		3 台	
	5	计量柜		1 台	
	6	变压器	315KVA	1	
	7	高压线杆		23 根	
	8	高压线		1150 米	
二期 1 号泵房	1	泵房面积	161.82 m ²		长 18.6 米、宽 8.7 米、高 4.5 米
	2	防水面积	202 m ²		长 20 米、宽 10.1 米
	3	电机 (水泵)	90kw	2 台	

	4	电机（水泵）	30kw	2台	
	5	电机（水泵）	18.5kw	1台	
	6	电锅炉	16kw	1台	
	7	变压器	250KVA	1台	
	8	低压配电柜		4台	
	9	设备配电柜		5台	
二期2号泵房	1	泵房面积	161.82 m ²		长 18.6 米、宽 8.7 米、高 4.5 米
	2	防水面积	202 m ²		长 20 米、宽 10.1 米
	3	水泵	30kw	2台	
	4	水泵	18.5kw	1台	
	5	电锅炉	16kw	1台	
	6	设备配电柜		3台	
	7	低压配电柜		2台	
二期3号泵房	1	泵房面积	161.82 m ²		长 18.6 米、宽 8.7 米、高 4.5 米
	2	防水面积	202 m ²		长 20 米、宽 10.1 米
	3	水泵	90kw	2台	
	4	水泵	18.5kw	1台	
	5	水泵	30kw	2台	
	6	电锅炉	16kw	1台	
	7	变压器	250KVA	1台	
	8	低压配电柜		4台	
	9	高压线杆		31根	
	10	高压线		1550米	

一期二期水泵数据

地点	序号	设备类型	功率 (KW)	数量 (台)	总计	备注
一期0号泵房	1	水泵（双吸泵）	160	2	320	
	2	水泵（提升泵）	18.5	3	55.5	
	3	水泵（真空泵）	2.2	3	6.6	

一期5号泵房	1	水泵（循环泵）	75	2	150	
一期6号泵房	1	水泵（循环泵）	110	2	220	
二期1号泵房	1	水泵（循环泵）	90	2	180	
	2	水泵（循环泵）	30	2	60	
	3	水泵（深井泵）	30	1	30	
	4	电机（水泵）	18.5	1	18.5	
二期2号泵房	1	水泵（循环泵）	30	2	60	
	2	水泵（多级泵）	18.5	1	18.5	
二期3号泵房	1	水泵（循环泵）	90	2	180	
	2	水泵（多级泵）	18.5	1	18.5	
	3	水泵（循环泵）	30	2	60	
总计					1377.6	

一期二期泵房配电设施情况

序号	地点	名称				
		变压器（台）	配电柜（组）	配电箱（台）	电杆（根）	高压线（米）
1	一期0号泵房	2（50kw、315kw）	2	2	8	1200
2	一期5号泵房	1（100kw）	1		20	3000
3	一期6号泵房	1（160kw）	1	1	11	1650
4	一期中心配电室	1（315kw）	1		23	3450
5	二期1号泵房	1（250kw）	1			

6	二期 2 号泵房		1			
7	二期 3 号泵房	1 (250kw)	1		31	4650



同 孚
TONGFU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样本）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协议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部山丘绿化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协议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强化城区绿地长效管理,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绿地管护工作,进一步提升绿地精细化管理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 绿化养护项目概况

1. 养护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部山丘绿化管理中心 2025 年度一期,二期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约定管护总面积为: 平方米(以最终实际管养面积为准), 养护金额: 元(大写)。

2.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 绿化养护内容及工作职责

1. 养护内容:乔灌木、绿篱、草本植物等的修剪、浇灌、施肥、清除杂草、去除枯死断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垃圾清运(防严寒、干旱)等工作。

2. 乙方责任:

(1)管护区域内的防火工作。重点做好林区火源监控和火险隐患排查工作,尤其是在夏秋季林区火险高发时期,每日安排人员对林区进行二十四小时巡查。要及时对变压器、高压线周边的树木进行修剪,避免造成树木损毁或设备受损。严禁外单位车辆及无关人员进入林区。

(2)管护区域内发生毁林或不法行为等,乙方当场制止并取证,进行紧急处理,避免损失扩大,因乙方失职造成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养护中出现重大问题(遭遇特殊的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并造成恶劣影响, 甲方有权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承包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2) 将养护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 列明范围或清单, 双方进行现场书面签字确认。

(3) 因苗木自然老化、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如大风、雷电等)造成苗木损坏, 由甲方提供苗木, 乙方无偿补种。

(4) 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确定一名负责人及法人书面委托的项目经理, 与甲方单位联系。同时, 聘请 2-3 名专业技术人员及自备相关的专业工具和机械设备, 负责日常养护工作。

(2) 乙方与所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资报酬。如未与所雇佣人员签订合同及缴纳社保或支付工资报酬被当事人举报相关部门, 应视同乙方违约, 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后的一切责任。甲方除监督乙方核发所欠的工资报酬外, 乙方还应按每人次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管护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期限内, 乙方所雇佣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发生安全及工伤等一切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3) 合同期限内, 如其他人需要占用绿地、毁绿等现象, 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对占用绿地、毁绿等现象予以制止并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 由甲方负责依法处理。后期恢复工作, 视其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乙方未发现或未制止毁绿行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由乙方自行承担外,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聘用的绿化管护工作人员, 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禁止聘用涉暴涉恐人员、非法宗教人员。要建立聘用人员台账, 随时掌握聘用人员动态。如违反规定, 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5) 乙方每月 1 日-5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当月管护计划和上月工作小结。

(6) 乙方应当自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 并做好日常检查工作。针对甲方单位提出的

限期整改要求，应在收到限期整改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整改完毕，并通知甲方进行书面验收。如整改过程中存在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和相关单位。乙方如不按期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安排其它人员进行整改，所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7)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乔、灌、花、草等缺损，由乙方负责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组织人员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实施恢复原状。

(8)若遇应急工作，市区两级下达的硬性任务（合同以外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组织人员完成。

(9)乙方要合理安排，科学浇水(遵守夏季用水高峰期错峰浇水相关要求)，禁止出现跑水、漏水现象。如因乙方管理问题，出现跑水、漏水现象，违反高峰期用水相关要求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一切赔偿费用。

(1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按照统防治和个例防治的方法实施。乙方做好责任范围内的病虫害预报、防治工作，及时掌握并上报信息。

(11)参照招标文件，乙方在养护期间的苗木补植、病虫害防治、灌溉系统维修、垃圾清运、冬季灌木保护等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养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遭受的一切经济及其它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管护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五条：养护费用支付方式

1. 养护费依照中标金额，按照承包周期内实际养护面积核算。如遇市政建设，绿地面积减少或增加的，养护承包总价随之核减或核增。养护面积变更时，必须以甲乙双方代表、监理单位签证为依据。

2. 支付方式:最终的付款方式以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除符合法律规定，需要解除合同的。解除方须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才可解除本合同，若不提前通知无故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支付2个月的养护管理费作为赔偿。

2. 在解除合同办理相关事宜期间。甲乙双方需履行合同的相关事宜和责任，乙方必须保障树木及绿地的正常养护，如发生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如遇政策性变动及不可抗力因素，以政府相关政策要求为主。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予以解除，并自动生效。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针对同一问题，甲方或监理单位连续3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在限期内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要求乙方按养护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天山区绿地等级养护标准》、招投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致使养护质量不能达到标准，并在甲方整改期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按全年养护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故违约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对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外。并按全年养护总价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代表

本项目乙方代表为：(单位) _____ ；

委托监管负责人为： _____ ；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即天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上相互补充。
3. 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约，需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利，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责任人(签章):

责任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电话:

;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_____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_____为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的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乙方若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甲方工作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绿地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

3.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3.5 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乙方工作

4.1 应根据规定的养护标准和作业规范，落实具体措施，做好绿化养护管理，保证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

4.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

4.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对绿化、设施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缺损，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4.3.1 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恢复。

4.3.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甲方。

4.4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4.5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6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化事项，乙方应及时无偿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化后的绿化

修复工作。

4.7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4.8 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养护组织设计

5、进度计划

5.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5.2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质量与考核

6、质量标准

养护质量标准按照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尤其是苗木补植，要做到随缺随补，否则，缺一罚十。

6、检查和考核

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6.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规定日期内未整改或不符合整改要求的，由甲方派其它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或履约金中扣除。

6.3 甲方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乙方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有二个月考核分低于标准分 80 分的，或级次考核连续两次倒数第一或半年内累计三次被黄牌警告的，或经考核确实不具备承担养护工程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本月工作量按 50% 结算，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安全文明施工

7、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7.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款式、颜色统一着装上岗。

9、事故处理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

10.1 合同价款依据投标书的中标单价及绿地交接中的实际数量在协议书内约定,并按月拨付。

10.2 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招标报价数量有出入时,乙方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季养护计划中调整。

10.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在接到报表的7天内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0.4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1、合同价款支付

11.1 甲方按计量与考核结果,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出具证明,由甲方支付养护费用。

违约和争议

12、违约

12.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

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争议

13.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仍有争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或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13.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管理连续性：

13.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13.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13.2.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3.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4、合同解除

14.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解除养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 甲方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乙方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有二个月考核分低于标准分 80 分的，或级次考核连续两次倒数第一或半年内累计三次被黄牌警告的，或经考核确实不具备承担养护工程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本月工作量按 50% 结算，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其它

15.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法律、国家政策、地方法规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5.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6、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18、补充条款

18.1 承包人须与所用劳务工人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8.2 本工程营业税金需在工程所在地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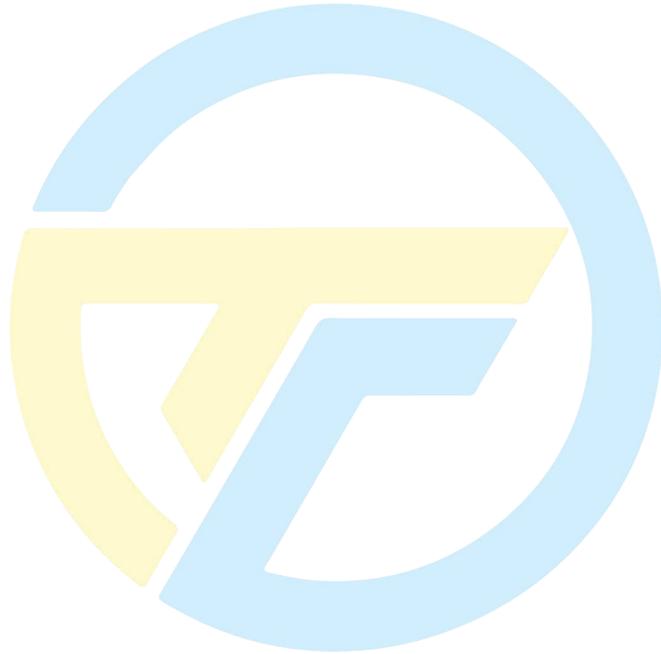
18.3 缺乏水源标段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负责打井或提供水源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报价表（附件 1-1）



同 孚
TONGFU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同孚
TONGFU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1-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附件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资格文件格式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标的名称填写标项名称。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绿化养护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同孚
TONGFU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部山丘绿化管理中心 2025 年度一期，二期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同孚
TONGFU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2-2)
- 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2-3)

二、响应承诺书 (附件 2-4)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2-5)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2-6)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 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2-7)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2-8)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附件 2-9)

七、近三年同类业绩表 (附件 2-10)

八、拟投入绿化养护人员名单 (附件 2-11)

九、近三年同类业绩表 (附件 2-12)

十、服务承诺书 (附件 2-13)

十一、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详述、服务方案、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应急措施方案、明细人员计划安排、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二、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三、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 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CS)2025ZF05）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XJTF(CS)2025ZF05）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2-4 响应承诺书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同孚
TONGFU

附件 2-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投标保证金（保函）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9 拟投入绿化养护人员名单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10 近三年同类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1				
2				
3				
...	

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服务的项目：_____

二、所投服务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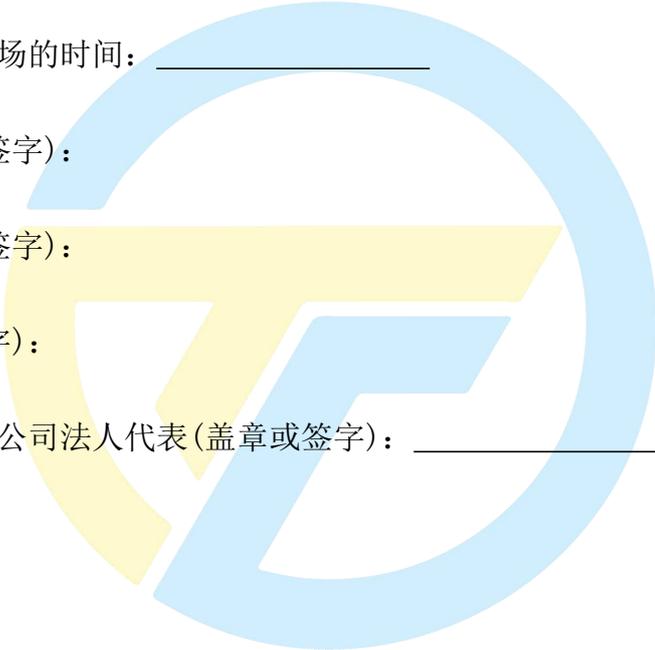
三、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同孚
TONGFU

评分标准（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服务方案	16 分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1、项目前期准备 2、点位人员计划安排 3、拟采用管理模式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部满足得 16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养护作业方案	33 分	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部山丘绿化管理中心绿化养护费等级标准，编制养护方案，齐全的养护方案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1. 日常维护计划；2. 抗旱计划；3. 病虫害防治计划；4. 植物修剪计划；5. 植物换补栽计划；6. 施肥计划；7. 松土除草计划；8. 绿化设施维护及巡查反馈计划；9. 大气污染防治；10. 绿地清扫保洁；11. 绿化垃圾收运；全部满足得 33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负责人能力	12 分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工程师职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项目负责人同类养护业绩，经评审认定每提供一项同类有效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无有效业绩或无证明材料不得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9	根据投标人本次项目拟投入人员数量及人员资质等情况进行打分： 1、项目计划配备人员不少于 20 人（含 20 人）的得 10 分；不足 20 人但不少于 15 人（含 15 人）得 6 分；不足 15 人但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得 3 分；少于 10 人得 0 分。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中，具有“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的 1 人加 3 分，最高 6 分；具有高低压电工证电工人员资格的 1 人加 3 分，最高 3 分；本项最高的 9 分；（须提供人员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或劳动合同、身份证、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等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

			得分)。
5	相关项目业绩及服务评价	10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业务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材料，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 2 分，直至满 10 分。

经济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10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10 分；价格分的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10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